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105号

申请人：北京中煤建协技术咨询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404-1。

法定代表人：张存建。

委托代理人：熊希哲，北京融鹏（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曹楠，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中煤建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3区9号楼231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书俭。

申请人北京中煤建协技术咨询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咨询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中煤建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建协公司）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中煤建协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中煤建协公司工商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显示，该公司于1997年10月8日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3区9号楼231室（德胜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租赁机械设备；家庭劳务服务等。中煤建协公司的股东共有3

位，分别为李顺（持股 50%）、李书俭（持股 40%）以及本案申请人中煤咨询公司（持股 10%）。

2025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京西市监处罚（2025）5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煤建协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被吊销执照（登记证）。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中煤建协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本案中，中煤建协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认定其已出现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现中煤建协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中煤咨询公司作为中煤建协公司的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中煤建协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故本院对中煤咨询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中煤建协技术咨询公司对北京中煤建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贺宝刚
审	判	员	曹蕾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孙燕
书	记	员		杨梓薇